

國立成功大學 研究發展處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南市大學路一號
承辦單位：研發處計畫管考組
電子信箱：z10412033@email.ncku.edu.tw
聯絡電話：50927 陳姿綾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研發字第1100800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公告110年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(如附件)，本校臨時工(按月、日、時聘用)應依其規定給予放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規定，110年全國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合計11日；另本(110)年5月1日勞動節適逢星期六，故將訂於4月30日(星期五)補假放假1日，合計共12日，詳情務必參閱附件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及用人單位應於前述紀念日及節日給予臨時工放假，且依據109年臨時工契約修正(第六條第四款)，原則約定此12日非屬工作時間，亦不排定班表；如另有約定，從其約定。基此，依據臨時工聘用屬性分別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按月聘用：除勞動節補假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本日得因應本校人力銳減因素，經雙方約定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放假(須以1日為單位)，並於聘期內(至多一年內)休畢外，餘紀念日及節日共11日皆應放假。
 - (二)按日、按時聘用：紀念日及節日共12日皆應放假不排班為原則，如有例外情形，則需依據是否事先約定排班、是否如實出勤情形進而計算不同薪資倍數，三類情形如下：
 - 1、約定排班且出勤應給付2倍
 - 2、約定排班無須出勤給付1倍
 - 3、無約定排班亦無出勤則無需登打與給付
- 三、綜上，除按月聘用之臨時工外，用人單位工作指導員需注意並事先判定臨時工(按日、按時聘用者)於紀念日及節日是否有約定排班後再至「臨時工紀念日工作登錄」區新增工作紀錄，並請領不同薪資倍數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(以 e-mail 傳送)

副本：研發處計管組